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汉滨市监列严〔2024〕第000001号

当事人：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92610902MA70QMJP7U

经营场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果园路17号2栋2单元0102A室

经营者姓名：张炼文

身份证件号码：4414221970\*\*\*\*\*\*\*\*

经查，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将营业执照转让给自然人杜涛，杜涛一并将安康九州炼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康九州猫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康市汉滨区猫帅花店营业执照、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营业执照、安康兴伟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康市汉滨区都间茶店营业执照出售给自然人杨辉辉，得款10000元。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经营者张炼文于2022年8月11日由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以犯买卖国家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吊销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营业执照。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将安康市汉滨区炼文烟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期满一年后，你烟店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烟店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店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归卷